

中国文物信息咨询中心

文物信息函〔2024〕10号

关于举办2024年文物预防性保护与监测 高级研修班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局（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物局，各相关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2024年高级研修项目计划的通知》（人社厅函〔2024〕34号），由国家文物局申报，中国文物信息咨询中心承办的“文物预防性保护与监测高级研修班”获批举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7月15日—7月19日（7月15日报到，7月19日疏散）

地点：苏州书香府邸平江府（姑苏区白塔东路60号）

二、研修方式和内容

脱产学习（5天），以理论课程为主，包括教师面授、实地观摩与交流、分组讨论等。

（一）理论课程

文物预防性保护理念与发展、文物预防性保护监测技术、文物自然灾害风险评估技术、文物预防性保护装备与应用、人工智能在文物预防性保护领域的应用、文物病害与监测技术、卫星遥感监测技术等课程内容。

（二）实践与交流

1. 文物预防性保护应用实践案例与成果；
2. 学员交流讨论——每位学员需围绕培训主题准备交流发言，培训期间将安排学员代表进行演讲交流。

（三）考核要求

每位学员需在结业前（7月19日）提交一篇不少于2000字的研修成果报告。

三、招生范围及条件

面向全国文博机构及相关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计划招生45人，具体招生条件如下：

（一）从事文物保护相关工作三年以上，具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二）年龄在5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研修期间能够脱产完成学习任务；

（三）在文物预防性保护与监测领域有学术研究成果，相关成果需提交复印件。

四、报名方式

(一) 报名人员请注册登录国家文物局【全国文博网络学院】(网址: <http://edu.ncha.gov.cn/>), 进入【文件中心】下载“2024年文物预防性保护与监测高级研修班报名申请表”(附件), 打印填写后经所在单位同意并加盖公章, 扫描生成PDF格式; 进入【面授班】页面选择“2024年文物预防性保护与监测高级研修班”点击【我要报名】, 首先点击【新建档案】完善个人信息, 然后点击【上传报名表】上传已盖章的报名表扫描件(仅支持PDF格式)。

(二) 学术研究成果原件或复印件可于签到现场提交或发送至邮箱(edukefu@ncha.gov.cn), 邮件标题格式: 2024年文物预防性保护与监测高研班报名+单位+姓名。

(三) 报名截止日期: 2024年7月4日16:00前。

(四) 报名人员可于7月5日10:00后登录全国文博网络学院查询录取状态, 详情见相关通知公告。

五、相关费用

研修期间食宿及培训费用由中国文物信息咨询中心承担, 不收取其他费用。学员往返交通费自理。

六、证书发放

学员经考核合格可获得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项目结业证书, 凭姓名和身份证号在国家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平台(网址: <https://zsgx.mohrss.gov.cn/zsgx/index.html>) 首页查询

打印本人证书。

七、注意事项

- (一) 研修期间不得请假，请提前做好个人工作生活；
- (二) 结业前请务必按要求提交研修成果报告，以免影响证书申领；
- (三) 为方便学习与交流、及时完成作业，建议携带笔记本电脑。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付学斌 010—84849895

电子邮箱：edukefu@ncha.gov.cn

特此通知。

附件：2024年文物预防性保护与监测高级研修班报名表


中国文物信息咨询中心
2024年6月13日

附件

2024年文物预防性保护与监测高级研修班报名申请表

个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出生日期				身体状况		
工作单位						
所在部门				参加工作时间		
通信地址						
技术职称			行政职务		传真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办公室电话			电子邮箱			
教育背景						
毕业院校	专业		就读时间			
相关进修培训经历						
起止时间	主办单位		学习内容			
业务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单位及部门		从事何专业技术工作、何职务			

--	--	--

相关业务工作详情

日期	项目/课题等	完成情况

著作、论文及重要技术报告

日期	名称及期刊号或出版社	备注

个人申请陈述

本人签名

— — 年 月 日

单位推荐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